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十二版)

李立众/编

201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2周年纪念版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专 业：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教师编写

全 面：涵盖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及所有相关刑事立法文件和司法解释

易 查：以法典条文为主干，以相关规定为注解，逐一对应

指引明确：逐条归纳法条主旨

内涵专业，编排精当，开本轻巧，易翻便携

课堂学习、司法考试、专业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便利工具

公民查阅、运用刑法规范的便捷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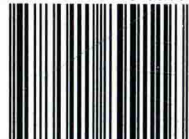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刑法一本通 官方微信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978-7-5118-9911-8



9 787511 899118 >

定价：43.00元

上架建议：法律工具书·刑法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十二版)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 / 李立众编. — 12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9

ISBN 978 - 7 - 5118 - 9911 - 8

I . ①刑… II . ①李… III . ①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688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张心萌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 王沁陶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印制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A5

印张 / 23.25 字数 / 450 千

版本 / 2016 年 9 月第 12 版

印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西安分公司 / 010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911 - 8 定价: 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十二版前言

本次修订增补了第 11 版以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之前的所有刑法司法解释与刑法指导案例,并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更新了相关罪名。根据读者的建议,本次还增补了部分公安部发布的刑法适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控制篇幅,本书删除了第 2-11 版的前言。

作为法规类工具书,应当不限于通常的司法解释,网罗一切刑法适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最为理想的。但在当下,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其中,最主要的障碍是很多规范性文件不对外公开,因而无法收集。针对各界关于如何理解某一刑法条文含义的询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每年都要对外作出很多答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室或者业务庭,每年都会对各地的请示案件作出大量答复——光是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答复高级人民法院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就高达 114 件;公安部及其职能部门每年也会就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如何适用刑法规定作出各种批复。然而,这些数量惊人的规范性文件,多数在报刊、互联网上是查询不到的。

有证据表明,相关部门不想公开这些规范性文件。例如,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就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如何适用相关法律作出过很多批复,这些批复被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汇编成《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批复汇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一书,但是,该书仅在公安机关内部发行,“严禁对外提供和使用”。再如,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文件上,赫然印有“内部文件”四字,这明摆着不想对外公开该文件。

就编者所看到的部分规范性文件,没有不宜公开的情形。至于为何雪藏这些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曾在2016年3月17日《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各类司法依据文件”的答复》中作过简单辩解:关于如何处理具体案件的“答复属于具体个案的请示答复,其法律拘束力仅限于个案本身,而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在其他案件中法官不能将上述答复直接作为裁判依据。而对于具有普遍效力,指导各级法院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一般采用司法解释等形式予以公开发布,并可以在报刊、互联网上进行查询”。

上述辩解不能令人满意。首先,对具有普遍效力的指导各级法院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仅是“一般”采用司法解释等形式予以公开,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形下,连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也可以不公开——上述《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便是适例——这是不合适的。其次,完全可以从具体个案的请示答复中,抽象出适用于所有类似案件的抽象规则。关于具体个案的答复,其法律拘束力在事实上不限于个案本身。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汇编(1949—2013)》(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一书,收录了很多关于具体个案的答复。所以,关于具体个案的请示答复不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说法,难以成立。最后,即便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裁判文书不能援引这些规范性文件作为裁判依据,这也不是不公开规范性文件的理由。一方面,只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规范性文件,才需要保密,才能成为不公开规范性文件的过硬理由。另一方面,在裁判文书中能否援引规范性文件是一回事,规范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影响裁判结果则是另一回事。如无特殊情况,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时需要考虑相关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对裁判结果具有重要影响,无论承认与否,其在事实上具有法源的性质,故应公开。

规范性文件不对社会公开,存在很多问题。第一,不公开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就会躲过社会监督,给司法腐败留下了可能。第二,不公开规范性文件,会降低司法效率。正如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的《司法研究与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自2012年开始连续出版的出版物)在“编辑说明”中指出:“将大量凝集了集体智慧、具有一定普遍指导、参考意义的请示答复、司法复函公布,让社会知悉,不仅可以避免不同法院、不同部门就同一法律适用问题重复请示、重复征求意见的现象发生,而

且可以更加及时、更加灵活地指导司法实践,从而弥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对滞后带来的遗憾。”第三,不公开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就无法接受刑法理论的检验,不利于相关部门总结文件的得失成败,也不利于理论界及时掌握实务动态。第四,不公开规范性文件,不利于保障被告人的人权。被告人或者辩护律师不知晓相关规范性文件,就无法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辩护策略,导致辩护没有针对性,甚至出现无论怎样辩护都是徒劳的局面。同时,这还会导致被告人的上诉毫无意义,变相地剥夺了被告人的上诉权。

在依法治国的今天,从保障人权出发,所有涉及定罪量刑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公开。编者呼吁,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相关部门就应从现在开始采取措施,及时公开各种与裁判规则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最后,欢迎各位读者关注本书的微信公众号“刑法一本通”。这有利于读者及时掌握本书出版后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也利于实现读者与编者的交流互动。很多热心的读者就本书的修订、再版,在公众号中提出了不少完善建议,在此对各位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样,一如既往,对数年的合作伙伴张心萌编辑,表示谢意。

李立众

2016年8月10日

第一版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风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

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

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检索说明

本书按条文内容为序进行编撰。查找到相关条文,即能查阅相关刑法修正、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内容。

可使用以下任意一种检索法查阅本书内容:

1.目录检索法

通过目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刑法总则按每节内容制作目录,刑法分则按条文制作目录。

2.词条检索法

通过索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本书附录“V索引”附有检索词条。词条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词条后面的数字为词条所在页码。

3.页眉检索法

通过页眉提示查阅相关条文。

本书以刑法典的“章”为单位设置页眉,其中章下设“节”的,以“节”为单位设置页眉。

刑法总则中“节”的篇幅不大,无法在同一页面设置数“节”的页眉,在无妨检索时,个别“节”未设置页眉。

凡 例

一、目录

1. 总则部分以章、节为单位编制目录。
2. 分则部分以条文为单位编制目录。

二、正文

1. 根据九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正文进行合理编排。

2. 正文能够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最新全貌。
3. 对正文条文的立法变迁，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三、条文主旨与罪名

总则条文主旨为本书所归纳，分则条文罪名为最高院、最高检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

四、脚注

1.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地位上低于刑法条文，在本书中作为脚注来处理。

2. 脚注收录了1997年3月25日—2016年8月10日之间能够收集到的所有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并收录了所有1997年3月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至今仍有效的司法解释。

3. 最高院、最高检的“通知”“纪要”及其研究室或者业务庭的“答复”、公安部的“批复”等涉及罪刑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于处理案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本书同样予以收录。

4. 出于适当减少篇幅的考虑，脚注部分对以下内容未予收录：

(1) 指导性案例的案情与裁判结果(本书只收录指导性案例中的“要点”“要旨”部分)；

- (2) 司法解释附发的附表；
- (3) “通知”附发的典型案例。

5. 按照立法修订说明、立法解释、其他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立案标准、量刑指导意见的顺序排列脚注内容。

6. 在脚注中, 司法解释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 (1) 与所释条文的相关性;
- (2) 法条内容的先后次序;
- (3) 对条文解释的全面性;
- (4) 司法解释的发布时间。

五、省略

1. 在本书脚注中, 有时会省略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省略的情形如下:

- (1) 被省略内容与刑法典或者刑法修正案相冲突;
- (2) 被省略内容与所注释条文没有相关性;
- (3) 被省略内容为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
- (4) 被省略内容为政策性的宣示性规定;
- (5) 被省略内容为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
- (6) 被省略内容为1979年刑法或者已被废止的单行刑法条文的序号。

2. 因与某一条文缺乏相关性而被省略的内容, 会在其他相关条文中出现。

3. 省略纯粹属于技术处理, 不会导致对所注释条文的理解产生偏差。有时省略部分内容后, 司法解释的面貌反而更为一目了然。

六、日期

1. 刑法修正案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2. 立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3. 司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司法解释的公告日期。若无公告日期的, 则为司法解释的公布日期或者通过日期。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第 1—101 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 1—12 条)·····	4
第二章 犯罪(第 13—31 条)·····	1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 13—21 条)·····	1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 22—24 条)·····	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 25—29 条)·····	20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 30—31 条)·····	23
第三章 刑罚(第 32—60 条)·····	2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 32—37 条)·····	26
第二节 管制(第 38—41 条)·····	29
第三节 拘役(第 42—44 条)·····	3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 45—47 条)·····	39
第五节 死刑(第 48—51 条)·····	40
第六节 罚金(第 52—53 条)·····	44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 54—58 条)·····	47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4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61—89 条)·····	50
第一节 量刑(第 61—64 条)·····	55
第二节 累犯(第 65—66 条)·····	6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 67—68 条)·····	63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 69—71 条)·····	74
第五节 缓刑(第 72—77 条)·····	77

第六节 减刑(第 78—80 条)·····	82
第七节 假释(第 81—86 条)·····	92
第八节 时效(第 87—89 条)·····	96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 90—101 条)·····	100

第二编 分则(第 102—451 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102—113 条)·····	107
第 102 条 背叛国家罪·····	107
第 103 条第 1 款 分裂国家罪·····	107
第 2 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107
第 104 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109
第 105 条第 1 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109
第 2 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09
第 106 条 里外勾结的从重处罚·····	109
第 107 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09
第 108 条 投敌叛变罪·····	110
第 109 条 叛逃罪·····	110
第 110 条 间谍罪·····	110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 报罪·····	111
第 112 条 资敌罪·····	111
第 113 条 本章之罪死刑、没收财产的适用·····	11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139 条之一)·····	113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 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	113
第 115 条第 2 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 过 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	114
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114
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114

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6
第 119 条第 2 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7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18
第 120 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121
第 120 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122
第 120 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123
第 120 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123
第 120 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123
第 120 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123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123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24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24
第 124 条第 1 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4
第 2 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4
第 125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27
第 2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27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33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34
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34
第 128 条第 1 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35
第 2 款、第 3 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35
第 129 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38
第 130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38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38

第 132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40
第 133 条 交通肇事罪	140
第 133 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142
第 134 条第 1 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144
第 2 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44
第 135 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49
第 135 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51
第 136 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51
第 137 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52
第 138 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53
第 139 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54
第 139 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5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 140—231 条)	15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 140—150 条)	157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57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64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68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69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2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76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78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79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80
第 149 条 本节法条的适用	180
第 150 条 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	180
第二节 走私罪(第 151—157 条)	181
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 假币罪	185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 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85
第 3 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85
第 152 条第 1 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192